

证券代码：003018

证券简称：金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 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2 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3,299,3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3,949,982 股的 64.755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,368,72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2,337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488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,406,4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5%。

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2,3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3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62,3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5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, 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03,280,596	99.9908%	12,359	0.0061%	6,359	0.0031%	0	通过
		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350,008	99.4444%	12,359	0.3669%	6,359	0.1888%	0	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, 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,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侯其锋、刘新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